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173 环罚决字〔2025〕17 号

霍桂玲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2721 3127

住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邢庄村的霍桂玲个人养鸡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霍桂玲个人养鸡场正在经营饲养约 8000 羽蛋鸡，鸡舍外场地露天堆存鸡粪和污水，未经处置的鸡粪和污水沿西围墙边流至围墙外，污染环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 年 8 月 8 日现场检查记录表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霍桂玲个人养鸡场现场检查情况；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霍桂玲个人养鸡场环境违法情况检查（勘察）情况；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霍桂玲个人养鸡场环境违法情况调查询问情况；现场照片证据 5 张，证明霍桂玲个人养鸡场经营状况、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况；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证明霍桂玲个人养鸡场地理位置、厂区布局和周边环境等信息；霍桂玲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关于修订《划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畜禽养

殖禁养区限养区的通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复印件 1 份，证明霍桂玲个人养鸡场符合功能区规划；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霍桂玲委托孟德才签收法律文书等权限信息；孟德才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人个人信息。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8 月 11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173 环责改字〔2025〕23 号），责令你立即对鸡粪和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2025 年 8 月 1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8 月 19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173 环罚告字〔2025〕17 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逾期未提出申请听证，未发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处罚金额(X):6800,代入公式: $6800 = 5000 + (5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68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银行账号:

246805186231；代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3 号楼 211 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3 号楼 211 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

